

中學國語文補充讀本

記

隱

俠

冊 上

著 原 馬 仲 大
述 譯 建 光 伍
註 校 鴻 德 沈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學國語文補科充讀本

俠 隱 記

上 冊

大 仲 馬 原 著
伍 光 建 譯
沈 德 鴻 校 註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A. Dumas le Père

大 仲 馬 像

作者自序

予讀國庫書，蒐羅路易第十四一朝故實，偶見所謂達特安傳者；是書因觸當時忌諱，刊行於荷蘭。予取而讀之，見其所述，大抵皆軍人之行爲，與夫當代名人之事實，如路易第十三，奧國安公，立殊利，馬薩林，——兩紅衣主教，其最著者也。作者獨具寫生神手，描畫情景，惟妙惟肖，躍躍欲動，如在目前；最奇者，書中敘達特安初見特拉維，遇三人焉：曰阿托士，頗關斯，阿拉密。予讀而疑之，疑其爲當代豪傑，或因遭逢不幸，或因懷才欲試，姑隱其名，以當軍人，以假名行於世。予乃廣搜當時記載，以探擷其事蹟，久不可得，悶欲中止，忽友人得抄本見貽，題曰德拉費伯爵傳，則彼三人者之假名在焉。予得之甚喜，請於吾友，刊行之，以餉讀者；亦欲藉他人之著作，以博一己之功名。今先出第一部，續出第二部；倘讀者以爲無足觀，是則予之過也，於德拉費伯爵何尤。

大仲馬評傳

沈德鴻

一 戲曲家與小說家

十九世紀初，法國文壇上古典主義與浪漫主義的衝突漸成不可掩的事實。戲院成了這兩個主義交鋒的大戰場。雖然大多數守舊的批評家還出力擁護古典的悲劇，但是古典主義顯然是僅存一息，只要有人出來加他一個打擊，古典的悲劇立刻就會斷氣的。那時有許多勢力，都不謀而合的準備開闢「戲劇中興」的道路，要把戲曲從嚴肅呆版的古典派悲劇形式裏解放出來，滲進了感傷的調笑曲的氣分。這許多勢力可以指出來的，是斯臺爾夫人 (Mme. de Staël) 作品，是沙士比亞戲曲之漸為一般人所好，是較進步的雜誌如大地 (Le Globe) 與法蘭西評論 (La Revue Française) 之「劇評」欄的漸表示不滿意於傳統的戲曲形式而要求新的，而

最後公然與古典主義宣戰的「宣言」却由翳俄 (Hugo) 以克林維勒 (Cromwell) 一劇序言的形式，在一八二七年發表。

在這篇序裏，翳俄把新派戲劇的原則，提綱挈領的說出來：新派反對古典派的矯揉造作，格律，和不忠實的表現，新派主張「返於自然」就是寫實。凡現實人生所有的變幻、矛盾、繁複、戲曲中亦必備具。因此悲劇喜劇之分界，必須消滅。現實人生，既聚喜怒哀樂於一室，戲曲亦當如是：既號咷了，亦笑，既美了，亦醜，既纏綿情巧了，亦悲壯偉大。新派又主張努力保有「地方色彩」，因此打破古典主義的「三一律」。總之，新的戲曲必須是形式精神兩均自由的戲曲；因求自由，故雖不廢韻，而亦不拘拘於韻。

克林維勒序既引古典主義與浪漫主義的前哨接觸了，越兩年，乃有「赫娜妮」 Hernani

大戰，正式替古典主義發喪。赫娜妮亦翳俄所著，於一八三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上演於法蘭西喜劇院 (Comédie Française) 那一晚，擁擠在戲院裏的興奮的觀衆，不是尋常的觀衆，却是新舊兩派最激烈的分子。從開演起，到閉幕，只聽得不絕的喝采與倒采；幕間休息的幾分鐘更熱烈的爭辯，有時竟至動武；迨及閉幕，全院鼎沸，舊派出力的攻擊，新派出力的辯護。次日，戰線

擴張於巴黎所有的報紙，歷久未已。

我們現在都把這一日——一八三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作爲浪漫主義得勝的紀念日。

但是我們也要曉得，赫娜妮雖負盛名，實在既不是浪漫主義戲曲的第一個榜樣，也不是第一次成功。在一年前，已有大仲馬的亨利第三 (Henri III et sa Cour) 得了巨大的成功，並且做了新派戲曲的十足的模範。這一篇劇本，使大仲馬在一夜之間，成了文壇名人。加之他以後所作的三四篇戲曲，（例如 Richard d'Arlington, Antony 等），我們實在可以說大仲馬是建立浪漫派戲曲的重要元勳。雖然現今一般的讀者，或許只曉得他是一個小說家。——因爲大仲馬的小說，至今日還在青年間極有勢力。——但是在文學史上，他的戲曲上的成就，是決不容忽視的。他是一個偉大的歷史小說家。是的，他是的！但是他同時又是一個偉大的浪漫派戲曲家。

有些批評家則以爲大仲馬的戲曲，比小說更偉大。丹麥大批評家勃蘭特 (Brandes) 的十九世紀文學的主潮第五卷法國的浪漫派講到大仲馬就完全是講戲曲家的大仲馬，沒有提及他的小說。對於小說家的大仲馬，全卷沒有提起，只在前半卷論喬治·珊德 (George Sand) 的時候，和聶俄 (Hugo) 巴札克 (Balzac) 等人同提一提罷了。

法國著名的文學史家發格 (Emile Faguet) 更明白的告訴我們：「在這個輝煌的時代，指繹塞 Musset 夏朵勃梁 Chateaubriand 雷俄 Hugo 等浪漫派小說家全盛的時代，大仲馬的聲名，更放射少有的異光奇彩。他是一個永不倦怠，永久有興味的說故事者。他把流行的小說，又升高一步，因為他捉住了歷史的影子，投入小說裏，尤其是因為他有不竭的想像力，以構造出空的動作，運命的突變，驚訝和種種料不到的事故。但是他雖然是這樣出色的一個小說家，他却更偉大的一個戲曲家。講到十九世紀的戲劇革命，就是推翻了相傳數十年的悲劇而代以歷史劇，恐怕大仲馬的功績，比雷俄的還要大些。」（發格法國文學史英譯本頁五七〇）

如果我們完全接收勃蘭特和發格的意見，我們不免要想起這位大作家竟和英國的偉大歷史小說家司各德成一個極有趣味的對照。司各德的文學生涯，可分前期後期，大仲馬亦然；不過司各德的前期是詩人，而大仲馬是戲曲家。司各德是小說家的司各德勝過詩人的司各德，即後期勝過前期；而大仲馬却是戲曲家的大仲馬勝過小說家的大仲馬，即前期勝似後期。這豈不是極有味的對照麼？但是我們如果離開了文學史的關係，專就作品本身的價值而論，我們却要說司各德和大仲馬不是相反的，而是相同的。這兩位大作家的永久的令名，都建築在他們的長

篇小說上

我們自然承認戲曲家的大仲馬在近代戲曲發達史上佔著極重要的地位。但是我們却也不能不承認大仲馬的戲曲「並不會告訴我們什麼關於人類靈魂的。因此，他的戲曲雖娛樂了，甚至感動了兩世紀的人們，而在我們看來，只不過是文學上的古董罷了。」（此為發格語）而大仲馬之所以尚未成爲完全的古董，所以尙與現代人，至少是青年，氣息相通者，却全靠了他的小說。他的中堅作品——「達特安三部作」，「蒙德克利斯都和」，「伐洛華三部作」，正如塞望提司（Cervantes）的唐貴薩（Don Quixote）一樣，內中包含了些人性的永久原素是不受時間影響的。再說他的小說的藝術，也是百世罕有其匹的。他能够從對話裏巧妙地寫出動作的發展和人物的心理的變幻；他的人物描寫，極少用直接敘述的方法，大都是從人物的聲音笑貌言論舉止上暗示讀者。他雖然不像司各德是歷史小說的始創者，但是他的小說，實在是藝林中的奇品，有永久不滅的光輝的。

所以戲曲使大仲馬成爲法國文學史上浪漫運動的一個重要角色，而小說使大仲馬成爲一個歷百世而不朽的世界的作家。如果我們這樣的批評大仲馬並不是全無意義的。

這一點既已說明，我們再來看看大仲馬一生的經歷。

二 小傳

大仲馬的完全的原名是一個貴族的名字：他的全名應爲亞歷山大·仲馬達維·特·拉·班來泰爾 (Alexandre Dumas-Davy de la Pailletterie)。

拉·班來泰爾這塊地本是他家的產業，在一七〇七年，乃受法國皇帝魯易第十四進封爲侯爵采地。後及一七六〇年，仲馬的祖父售了法國的地產，搬到隔着大西洋的漢第 (Hayti) 住了許多時。祖父名恩都奈·亞歷山大·達維·拉·班來泰爾侯爵 (Antoine Alexandre Davy, Marquis de la Pailletterie) 在僑寓漢第中，與黑種女子瑪麗亞·珊三德·仲馬 (Marie Cessete Dumas) 爲夫婦，於一七六二年生仲馬之父，名托瑪·亞歷山大·仲馬 (Thomas Alexandre Dumas) 便是後來法國著名的軍官亞歷山大·達維·拉班來泰爾侯爵。

所以若就血統關係而言，大仲馬的血管裏多少總有些黑種人的熱血在流著；說者因謂大仲馬的放浪熱情豪邁的性格，是有所由來的。

一七七二年，老侯爵——那時他的夫人大概故世了——攜稚子托瑪重來法國，後遂不復出國。托瑪既長，乃入飛龍聯隊爲軍人。俄而驚天動地的法國大革命起來了；大革命雖以推翻貴族政治爲口號，然而當時貴族加入革命軍的，却也不少。托瑪·亞歷山大·仲馬就是效忠於共和政府的。當時革命軍初起，尙不脫羣衆暴動的色彩，殺戮無辜甚多，托瑪雖贊成革命，但極不以苛事誅求爲然；他竭力反對濫殺，保全了很多的人，因此暴烈的羣衆給他一個惡意的譚號，叫做「人道主義先生」和他的忠實仁慈相似，托瑪是一個極勇敢極壯健的軍人。拿破崙曾經把「共和政府的臺柱」誇獎托瑪的有力的臂膊。

一七九三年，托瑪升爲師長，旋任爲西巴倫尼司 (Pyrénées) 軍隊總司令，及阿爾卑 (Alps) 拉文特 (La Vendée) 等處軍隊的司令，功勳卓著，是共和政府有名的大將。他一生大小數百戰，而最著名的，是一七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指揮旭伯爾 (Joubert) 騎隊，擊潰奧軍於克魯生 (Clausen) 大橋邊這一役。

拿破崙征埃及時，托瑪亦從往。大概那時托瑪已經窺見拿破崙有帝制自爲的野心，因進直言，不意迂了這位雄心不可一世的科西加小砲兵，托瑪乃解甲歸國，隱居於維萊爾·考忒萊

(Villars Cottrets) 一八〇六年，逝世，身後蕭條，遺產僅荒地三十畝，嬌妻幼子幾無以為生。

托瑪於一七九二年娶瑪麗亞·伊利沙伯茲·臘蒲萊 (Marie Elizabeth Labouret) 為妻，於一八〇二年（或曰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生大仲馬，那時候，托瑪已經不當軍官，隱居於維萊爾·考忒萊了。

據大仲馬的回憶錄 (Mémoires) 看來，父親死的時候，大仲馬不在家裏，他——這個四歲的孩子，和表姊瑪利盎娜在一處；回憶錄裏有一段描寫得極好：

「及夜半，一個大聲打我們臥房門上，我立刻驚醒，實在是我表姊和我同時驚醒。除了鬼，那當別論，人是不能夠打我們臥房門的，因為臥房門之外還有一道門是鎖著，〔此處，詳寫房屋的構造〕我爬出床來，要去開門。我的表姊喊道：『你到那里去？亞歷山大！』」

「開門讓爸爸進來，他是來和我們作別。」

「這個女孩子把我拖回床上，我還是喊：『再會呀，爸爸，再會！』那時我覺得像有一個人歎息時吹出來的冷氣拂過我的面孔……我父親正是我們聽得打門的時候死的。」

自從父親死後，大仲馬和他母親過的日子極困難。父親遺下的薄產是不夠用的，親戚故舊

也不肯幫助，僅賴母親自設的小雜貨店博得些微利益，敷衍了母子二人的衣食住。仲馬的母親，本是一個貴家小姐，但到此時，沒奈何只好鎮日守在她那湫隘的店鋪的小窗洞下，很小心的應酬一個蘇（法國錢名）兩個蘇的買主了，因此，四五歲的仲馬的幼稚教育，做母親的就無暇留意了。仲馬是和別的大天才一般，開頭便自己教自己認字的。一副百獸圖板（兒童玩具）是仲馬的寶貝；他從這裏認識字，從這裏知道親愛野獸。他因為要多曉得些關於野獸的事，他自己學會了念書。他和濟茲（*Jacques* 英國大詩人）一樣喜歡神話。他的智識生活是和我們人類（或不如說各民族）一樣從神與獸的傳說開頭的。因為仲馬是這樣的一個生就的「原始人」，所以他後來的嗜好也像古代人一樣是浪漫的；他愛中古的傳奇小說，愛冒險戀愛和戰爭的故事。

十歲的仲馬，我們看見他在一個牧師的私塾裏讀書。法國復行帝制的一年，仲馬十二歲；這一年，他下了個重大的決心，他把姓名上的附帶品 *De la Paillerie* 廢掉，單叫 *Alexandar Dumas*（亞歷山大·仲馬）。仲馬自始便是民主主義者，雖則他家和奧林斯皇族有舊；但是他對於前朝皇帝却也沒有偏見，這看他後來的小說，便可明白。

十五歲的時候，仲馬做鄉間律師的書記。這不過是他的餬口之計罷了。他全身的興趣是在

浪漫文學方面。他第一次看見舞臺上的韓姆列德 (Hamlet) 便銘心刻骨地愛慕這一派的文學。他這個天生的浪漫主義者不喜歡本國的大作家高納綺 (Cornille) 和拉辛 (Racine) 却喜歡外國作家。莎士比亞是他最初賞識的，自不用說，而第二個惹起他的熱愛的，便是司各德 早年所深嗜的德國詩人皮爾吉 (Bürger)。司各德文學事業的開始是翻譯皮爾吉的萊諾埃 (Lenore)。大仲馬也打算翻譯這部著名的民歌；可是司各德以一宵之力做成功的，大仲馬却失望地擱開了。但這是他第一次「動筆」；他自己這樣承認。

那時大仲馬只有一個朋友，名阿道耳夫·特·留文 (Adolphe de Leuven)，本是瑞典貴族，因本國政變，隨父亡命法國，也在窮途。這兩位少年很投契，又都是喜歡文學的，便合作戲曲，（從一八二〇年到二一年）但俱被舞臺拒絕排演。

這個時候，仲馬雖處窮鄉，但因有一個朋友，精神上也還愉快。如果留文能長和仲馬在一處，在那時的仲馬想來，未始不是一件樂意的事，可是我們現在或者竟失却了一位大文學家。因為如此則仲馬未必到巴黎，不到巴黎則他的天才或竟永無機會充分發揮，正亦難說。但運命神的安排是叫留文先到了巴黎，然後仲馬因為不耐寂寞與貧窘，也往巴黎找他的老友；這正是一八

二三年。

大仲馬到巴黎，不是爲了文學，是爲了麵包。他那時實在窘極，連盤纏都沒有，一路上靠打野味換幾個錢，好容易方到了巴黎。

他先認識了塔而瑪（Talma）曉得在戲劇界有機會活動，他就決意住在巴黎。他父親的朋友友福將軍（General Foy）又介紹他在奧林斯公爵（Duc D'Orleans）府裏當一名書記，年俸一千二百佛郎，於是衣食住亦暫可無憂。仲馬乃迎母來巴黎，謀久居；這時候，仲馬覺得「將來之門」已開了來迎接他。他已有生活的職業，是書記；他又看得見將來事業的崇臺，那就是戲劇。

此時仲馬刻意讀書：先讀司各德的著作，他說，「浮雲散了，我看見新的天空了。」後轉而讀考貝（Cooper）的，讀拜輪的，尤傾倒於拜輪。他的回憶錄裏說，一天，他到奧林斯公爵府祕書辦公室去辦公，一進房便喊道：「拜輪死了！」同事們萬想不到仲馬是說歷史上的文學家拜輪，不禁問道：「拜輪是誰？」

仲馬於讀書之暇，又編戲曲，都是和他的好朋友留文同編的，但都不曾在舞臺上演過。後來，他，留文，還有盧梭（不是哲學家的盧梭），三個人合編了一篇劇本，名獵與愛（La Chasse et

(l'Amour) 有一家戲院接受去排演，時在一八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這是大仲馬第一次在舞臺上與羣衆相見。這篇劇本得到了相當的成功。同時，三個短篇小說合成的一冊小說集也賣了四版。漸漸有人知道仲馬的名字了。所以仲馬說：「我不信英才終爲人遺棄，而天才終不爲人所認識；最要緊的，是你未成名之前須不怠不懈的幹！」仲馬是很自信的，他知道他在生活未獨立以前，先要「成名」的。

著名的沙士比亞戲曲演員查理·康勃爾 (Charles Kemble) 和哈列·斯彌森 (Harriet Smithson) 在巴黎演沙士比亞名曲，給了大仲馬很大的影響；克利司丁 (Christine) 就是在這種影響下作成的。既成，泰洛男爵 (Baron Taylor) 甚爲賞識，爲介紹於法蘭西喜劇院 (Comédie Française) 立邀承認，擇期上演。不料結果並不能如預期般的成功，大仲馬的朋友都爲扼腕，然而仲馬不灰心。那時他剛作歷史劇亨利第三 (Henri III et sa Cour)，既成，再求喜劇院排演，一八二九年二月十一日上演，竟得意外的成功。

亨利第三的題材也是大仲馬偶然碰到的。他偶然讀恩格底 (Anquetil) 的著作，看見了一段記亨利第三朝的軼事，覺得極有味，因此他進而讀勒司都華 (L'Estolle) 的回憶錄，看見了

格列司(Quelus)莫奇隆(Maugrion)比塞·鄧波華(Bussy d'Arboise)等人把這些材料就做成了亨利第三。他後來作瑪爾古女皇(La Reine Margot)蒙梭萊夫人(La Dame de Monsoreau)及四十五(Les Quarante-Cinq)也是應用這些材料的。瑪爾古女皇等三書和「火鎗手(或達特安)三部作」算是大仲馬浪漫小說的中堅，大仲馬盛名的支撐者大仲馬作小說原是從二十五歲上開始的，但這個時候，大仲馬全身的精神都注在戲曲上。

亨利第三既上演，其成功之大，乃非大仲馬始料所及。方亨利第三上演的一晚，大仲馬最親愛的母親忽患瘋麻症極危險。大仲馬一面要照顧病危在床上的老母，一面又要到戲院內照料亨利第三開演，一面又要拉奧林斯公爵到戲院給他「做臉」真的，這一晚，他像跳舞師一般，沒有片刻的休息。這一晚，他又新認識了當時文壇上的巨頭——聶俄(Hugo)和特尼納(Alfred de Vigny)。他在母親病榻邊聽報說全劇將畢，匆匆的趕到戲院裏來，剛好是「幕落」的時候。當觀衆請他上臺見面的時候，全場一致脫帽鼓掌連奧林斯公爵也在內，頌祝這位初次出名的大作家。大仲馬是第一次在舞臺上成功了，也就是浪漫主義第一次在舞臺上成功了！

所以和拜輪一樣，大仲馬第二天醒來，看見自己成了名人。他是用最忠實的方法成名的。可